

关于武汉市硚口区 2024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硚口区财政局局长 杨小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4 年区级决算报告和区级决算草案，请审查。

一、2024 年区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推动经济承压前行，实现了全区经济平稳运行。积极落实各项财政政策，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保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领域各类风险总体可控，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5082 万元，为预算的

99.2%，加上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各项转移性收入 417656 万元，收入总量 1012738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0920 万元，为预算的 91.8%，加上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461818 万元，支出总量 1012738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5082 万元，同比增长 1.4%。其中：税收收入 444014 万元，同比下降 11.5%；非税收入 151068 万元，同比增长 76.3%。转移性收入中，返还性收入 451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97715 万元，为预算的 119.4%；上年结余收入 355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000 万元，为预算的 125%；调入资金 25440 万元，为预算的 112.2%，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4289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15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776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0920 万元，同比下降 13.6%。其中，教育支出增长 9%，落实教育支出只增不减；国防支出、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和科学技术支出分别下降 89.7%、46.4%、99.2%、76.4%和 71.8%，主要受各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变动影响。转移性支出中，上解支出 285088 万元，下降 6.1%；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79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4933 万元，主要为据实结算的项目经费。

2024 年我区安排预备费 6400 万元，实际动用 5495 万元，主要用于民生政策等相关的项目，剩余 905 万元年终据实收回统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86797 万元，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88776 万元，调整预算动用 88776 万元，加上上述补充的 86797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为 86797 万元。

2024 年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24 年末余额为 60 万元，预算周转金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异。

2024 年区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39 万元，同比增长 17.3%，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 46.4 万元，同比增长 445.3%，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组团 2 个，累计 7 人次，主要为赴德国、瑞士经贸洽谈合作；（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90.万元，同比增长 12%，较上年增加的原因是公安局新增 3 辆公车，其中 2 辆执法车，1 辆公务用车，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3）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同比增长 53.3%，原因是去年基数较小且单位业务交流活动增多，接待频率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956 万元，为预算的 99.9%，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53173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321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586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991504 万元。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4324 万

元，为预算的 116.5%，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7000 万元，调出资金 2428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5891 万元，支出总量为 991504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4 万元，为预算的 83.2%，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32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22 万元，收入总量为 2572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2 万元，为预算的 46.7%，加上调出资金 1151 万元、年终结余 639 万元，支出总量为 2572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收支具体情况详见《武汉市硚口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2024 年政府决算在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之前，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25 年 1 月，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21103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003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790270 万元。

（二）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2024 年初，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781642 万元，本年新增政府债务 307000 万元，本年减少政府专项债券 23400 万元（市财政局

收回轨道交通 12 号线硚口段沿线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债务余额 20652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0994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755296 万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决算报告中新增债券较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增加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局长丰小学异地新建、十七初中学扩建、十一实验学校项目。

（三）政府债务偿债情况

2024 年按时偿还政府债务利息 578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偿还利息 9953 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偿还利息 47887 万元，通过专项收入偿还。

（四）债券资金投向和使用情况

2024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5000 万元，重点投向教育、城市基础设施等 28 个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82000 万元，重点用于置换拟到期、高利率的隐性债务及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95.4%，其中一般债券支出进度 86.8%、专项债券支出进度 96%。

三、统筹推进大财政建设，持续增强财政发展动力

（一）打好财源建设组合拳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市场主体普遍困难的情况下，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和引导。2024 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16.5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 14.4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2.1 亿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市场主体信心。二是依法依规加强

非税征管。探索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非税收入完成 15.1 亿元、增长 76.3%，有力地支撑了财政收入正增长。三是强化重点领域税收管控。持续以“五控一引”为抓手，强化重点税源管理，除房地产企业外纳税超亿元企业税收规模基本持平，远大医药、斯泰兰蒂斯、捞派餐饮等一批重点企业纳税贡献率稳步提升。四是扎实推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2024 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41 笔，贷款金额 6276 万元，兑付财政贴息 462 万元，切实降低创业主体融资成本，为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有效盘活国有“三资”

一是深入开展国有“三资”清理。制定“1+3”工作方案，创新编制“一账一表”，首次摸清全区国有“三资”家底。清理全口径资产 1002.5 亿元，有效资产 754.3 亿元，近期可利用资产 60.2 亿元。二是积极创新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新路径。通过推进全区道路停车泊位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有偿转让闲置低效房屋资产、加大经营性、非经营性用地挂牌力度等形式，盘活资产净值 51.6 亿元。三是以大资产理念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牢固树立“大资产”观念，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全链条管理机制，对资产实行全口径、全生命周期监管，依托预算一体化资产系统，完成实物资产与债项债券挂接工作，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流程管理，从严资产配置审核。

（三）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通过推动“三资”盘活，有

效利用存量资产化债及抢抓中央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措施机遇，2024 年争取专项债券置换化解隐债 27 亿元，主动偿还隐债 6.9 亿元，合计化解隐债 33.9 亿元，有效降低债务成本、缓释兑付风险。二是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制定《硚口区债务化解工作方案》，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实行“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机制。三是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组织完成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债务信息数据录入报送工作，加强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监测管理，严防公司债异化为隐性债务，逐步实现融资平台数量和债务清零。

（四）提升财政资金投资绩效

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单一窗口”上线运行，从财力支撑分析、财力论证、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财务决算五个环节严把审核关口，着力破解政府投资超财力、超概算、超标准、超工期等难题。将平台管理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压实各方责任。2024 年通过平台完成 26 个项目的财力支撑分析及 23 个项目的财力论证工作。同时建立预警机制，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结算和竣工决算实行实时监控，推动项目提质增效。2024 年完成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 13 个，送审金额 67555 万元，审减金额 3000 万元，审减率 4.4%；平台结算率及决算率均为 100%。

四、全力筑牢民生底线，提升百姓幸福温度

（一）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坚持“三保”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库款保障“三个优先”，落

实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要求，民生投入占财政支出75%，确保将民生政策落到实处。一是足额编列“三保”预算。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编制的首要保障重点，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清单测算三保支出需求，足额编列、不留缺口。二是严格“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要求各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三保”支出范围和标准，严格执行“三保”支出预算。三是加强“三保”风险防范预警。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加强对“三保”支出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测，实时掌握基本民生支出、工资类支出、运转类支出的保障情况，及时分析研判“三保”保障风险，确保“三保”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强化民生保障力度

一是千方百计稳就业。发放灵活就业社保、公益性岗位等补贴 9072 万元，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等惠企补贴 527 万元，投入就业创业培训 522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稳就业的导向作用。二是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 10694 万元，安排 17319 万元用于优抚对象抚恤、退役士兵安置、无军籍人员待遇保障，拨付 5062 万元用于高龄津贴及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安排 2918 万元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三是发展教育文体事业。安排教育经费 16.6 亿元，同比增长 8.9%，持续推进中小学基本建设，全力推进汉江湾国际高中和小语种基地建设；安排 552 万元用于文化艺术活动进社区、全民健身运动会等活动，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四是创新基层社区治理。安排

社区综合事务经费 17671 万元，推进“五务合一”建设，积极创建幸福社区。

（三）持续推进城市更新

一是完善城市功能。安排 1418 万元用于推进梦泽湖西路、竹叶海路等道路建设，满足周边居民出行需求；安排 3609 万元支持管涵疏捞、水毁修复工程，完善城市排水系统建设。二是支持城市更新。安排 1000 万元用于老化燃气管道更新，切实保障群众安全；安排 4108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和适老化改造，强化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改善居住品质。三是改善城市环境。安排 16015 万元用于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垃圾收运等工作，提升市容市貌；安排 3148 万元用于水环境治理及园林绿化，持续提升湖泊公园品质。

五、多维度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持续强化财政治理效能

（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措施的通知》，从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加强预算资源统筹和硬化预算约束等方面，细化提出 18 条过紧日子具体举措，织密扎牢制度笼子，进一步健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轻重缓急，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2024 年全区各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和一般性工作经费较上年压减 10%；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从严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规模，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组织开展全区关于“三公”经费使用

管理情况及公车使用管理违规问题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各单位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

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实行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报，将编制质量作为项目入库关键条件，全覆盖审核部门整体支出目标，督促细化量化指标；抓实监控管理，实现所有预算项目 100% 监控，选取 18 个区级重点项目，跟踪覆盖资金 2.2 亿元，通过实时预警、动态调整，确保资金使用不偏离政策导向；做优重点评价，选取社会治理、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等多领域的 18 个重点项目开展评价，覆盖资金 18.5 亿元，通过深入评价，提升预算资金分配科学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政策完善、预算调整衔接，对绩效不佳单位扣减预算，下达整改通知，结果报送人大并公开，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印发《关于建立硚口区财会监督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构建协同高效监督体系，健全政策衔接、执法检查等工作机制，筑牢监督工作根基；深化重点领域监管，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聚焦增发国债资金监管、地方政府债务等 5 个关键领域精准发力，有效防范风险隐患，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压实监督职责，秉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职责，全面排查廉政风险隐患，对 39 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重点抽查，强化监督

震慑作用；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聚焦会计和代理记账领域，累计发现问题 40 个，涉及资金 353 万元，推动问题整改到位，着力规范行业管理；加强债券资金跟踪监管，针对 2024 年经责审所查问题，涉及债券资金 161761 万元，督促项目单位已整改完毕，切实提高债券使用效益。

（四）推进财政精细化管理

一是提高财政信息化水平。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预算编制、财政决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等模块协同运行，在省财政厅考核中预算调整调剂和政府预算模块获满分；建成预算一体化非税模块、电子票据信息管理和医疗票据云服务体系，实现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电子票据全覆盖。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建立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平台，为企业提供“全线上、融资快、成本低、免抵押”融资服务，完成合同融资 907 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64113 万元，采购比例 92.6%；落实意向公开制度，累计公开采购意向信息 878 条；深化区域合作，完成 2 个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三是保障库款精准调度。加强库款预测研判，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的财政收支预测机制，实施库款目标余额管理，制定和完善库款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库款监测预警与收支调度联动机制，保障库款安全性与流动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勇毅前行，以更大力度推进

改革创新，以更实举措统筹发展安全，以更富成效服务中心大局，以攀高比强之志奋力跨越赶超，为硚口争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城市更新、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三大先行示范区”贡献财政力量，在硚口全力推进支点建设中彰显财政担当。